

股票代號：3485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ECLAT FOREVER MACHINERY CO., LTD.

一一五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369 號 (皇家薇庭綠堤花園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選舉事項.....	6
四、其他事項.....	7
五、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8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肆、附錄	35
一、公司章程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董事選舉辦法	45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7

敝 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五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事項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 會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時間：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 二、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369 號（皇家薇庭綠堤花園廳）
- 三、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 五、 主席致詞
- 六、 報告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七、 承認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八、 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 九、 其他事項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十、 臨時動議
- 十一、 散 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P9-P11)

第二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P12)

第三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董事酬勞新台幣8,583,444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22,889,185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偉倫會計師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連同上述財務報表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P9-P11及P13-P34)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516,469,661
本期淨利	201,798,706	
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68,36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02,867,07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0,286,70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99,49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96,250,53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5.0671 元)		(173,253,8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2,996,710

負責人：

政周

經理人：

政周

會計：

雅蕭

- (二)擬自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173,253,82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5.067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採候選人提名制，

任期自 115 年 5 月 22 日起至 118 年 5 月 21 日止，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選人名單，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候選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1	董事	周政均	1,853,312	Fort Hays State University 企管系畢業	鉅豐(股)董事長特助、執行副總	鉅豐(股)公司執行長 艾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兆陽投資(股)公司董事 力海洋科技(股)公司董事
2	董事	珮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珮琳	1,570,757	南華大學 企管系畢業	昱銘工業有限公司 業務助理、採購專員、財務科長	珮瑜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瑜珮(股)公司董事長
3	董事	帛億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怡君	2,886,598	輔仁大學織品行銷研究所畢業 輔仁大學德文系畢業	威昇整合行銷(股)公司 執行秘書 摩曼頓企業(股)公司採購 湯米席爾菲格(股)公司採購 萬事達(遠東)有限公司採購 台灣彪馬(股)公司業務助理	帛億(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4	獨立董事	劉東杰	0	美國曼卡托大學 藝術碩士 輔仁大學經濟系畢業	台灣中小企銀 31 年經驗曾任 國際部經理	建錫實業(股)公司董事
5	獨立董事	張裕倉	0	健行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畢業	財團法人中技社組長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基金會經理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顧問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講師
6	獨立董事	陳韻如	0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肄業 文化大學法律系財經組畢業	大傑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與全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翊捷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7	獨立董事	郭玲媛	1,300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業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分班結業	中華經濟研究院 財務委員會執行秘書 中華經濟研究院 會計組長	順昌國際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選舉結果：

四、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董事如有上述情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周政均	敝豐(股)公司執行長 艾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兆暘投資(股)公司董事 力海洋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珮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珮琳	珮瑜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瑜珮(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帛億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怡君	帛億(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 董事	劉東杰	建鋁實業(股)公司董事

決 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參、附 件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一)一一四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主要生產高階 IC 覆晶載板 FCBGA 設備及機械設備維修，年度營業收入為 549,067 仟元，稅前純益為 254,793 仟元。

(二)一一四年預算執行

本公司未編列一一四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549,067
營業成本	242,789
營業毛利	306,278
營業費用	58,655
營業淨利	247,623
稅前淨利	254,793
資產報酬率(%)	12.35
權益報酬率(%)	15.3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72.42
純益率(%)	36.75
每股稅後盈餘(元)	5.90

(四)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投入印刷電路板產業濕製程所需機台之開發，不斷研發新機種，並加強客製化服務，運用先前之液晶顯示器及觸控面板等光電生產設備及相關製程經驗，成功轉入 IC 載板製程設備產業，研發出高階覆晶球閘陣列封裝載板濕製程設備(FCBGA)、微影顯影機、表面超粗化蝕刻機、剝膜機及快速蝕刻機等主製程設備。

隨著 IC 載板製程設備在 AI 伺服器、高速運算、數據中心等設備市場的成長以及精密度的要求，隨著應用層面不斷提高後，對先進封裝技術有更多需求，包括 ASIC、異質整合、多晶片模組(MCM)、嵌入式多晶片互連橋接(EMIB)和小晶片(Chiplet)。因此 IC 載板規格朝向更大尺寸和更多層數發展，進而提高 IC 載板產能需求，目前 IC 載板清洗製程逐漸遭遇高潔淨度要求之挑戰。技術發展主要源自下游市場需求，電子產品持續朝輕薄短小、高可靠度、多功能化、高頻高速發展，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產業順應市場需求，將投入更多製程研發及設備更新，使產品更具競爭力。

對於先進製程技術的發展快速，本公司將不斷精進洗淨技術、潔淨技術、蝕刻能力及微影能力，致力提升產品高潔淨度、高均勻性、高良率的技術要求。並朝有效降低潔淨乾燥空氣(Clean Dry Air, CDA)與水、電的消耗的節能設計持續改進。

另外隨著 AI 伺服器高算力需求 OAM 模組(Open Accelerator Module, 開放加速器模組)AI 伺服器設計的硬體架構，實現 GPU 與其他 GPU 之間以 GPU 與 CPU 之間的超高帶寬和低延遲連接，因其較原 FCBGA 載板面積更大厚度更厚，故需開發對應之水平生產設備。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110	低 Profile 表面超粗化蝕刻機 (8401)客戶端量產驗證完成	針對高頻 IC 之覆晶載板，為降低因線路表面 Profile 產生之高頻訊號波形異常。故需低 Profile 表面超粗化蝕刻機之新製程設備。
	ABF 高階 IC 覆晶載板 FCBGA 非接觸式 (Contact Free) 垂直式框架顯影機	由於 ABF 高階 IC 覆晶載板起始增層板較薄，在水平式濕製程設備無法完全達到非接觸式 (Contact Free)生產而開發。
111	ABF 高階 IC 覆晶載板 FCBGA 振動過濾排膜剝膜機	針對高頻 IC 之覆晶載板，因應細線路光阻剝離後之排膜。採高頻低振幅振動方式排出細微光阻。增強排膜功能。
112	垂直式框架腔體自動潔淨系統	吹烘乾段在生產過程中容易在腔體內部沾附 particle,因此在機台非生產時段利用旋轉噴頭噴洗吹烘乾段內腔體，藉此提升設備潔淨度，提高產品良率。
113	玻璃夾持框架機構	TGV 玻璃厚度在 0.1mm(100μm)時，夾持、噴灑冷熱風乾燥時，非常容易破裂，經開發夾持座對應適合硬度之夾點，已能在經過相關製程而不破裂。
	單片垂直浸泡設備	垂直單片製程設備(VSP)為因應載板增層層數越來越高，面積越來越大且新線路構裝發展出特殊製程需求之設備。
114	VSP-GLicap 垂直浸泡式表面化學鍵結處理機	由於線路趨向更微細化，線路表面化學咬蝕後利用表面粗糙度再壓合 ABF，但在高時脈時造成波型雜訊，故新製程改採線路表面代學鍵結再壓合 ABF，改善訊號波型。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營運方針與目標：

本公司持續深耕高階載板及封裝設備技術，致力於提升製程效率與技術競爭力，重點包括：

1. ABF 高階 IC 覆晶載板 FCBGA 濕式主製程設備推廣，強化市場競爭力並確保高良率。

2. 非接觸式 (Contact Free) 垂直式框架濕式主製程設備，提供高精度製程技術，引領市場創新。
3. 垂直單片製程設備開發與推廣，由於高速高效運算的需求，載板越來越厚越來越大也發展出特殊製程，傳統設備已無法符合特殊生產需求，而垂直單片製程設備 VSP 為因應未來特殊生產需求之設備。
4. TGV、黃光線路設備推廣、穿孔製程設備及表面金屬化設備，尋求與客戶、特用化學品商合作開發。
5. 垂直單片製程設備(VSP)以 VSP 設備能有效縮減製程設備長度、寬度及設備高潔淨度之優勢，尋求與客戶、特用化學品商合作開發跨領域市場，如鎳鈹金製程，化學銅沉積製程。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2026 年上半年 ABF 載板產業因 AI 應用需求仍屬強勁，生成式 AI 帶動 AI 應用，相信仍會持續發展，未來 AI 伺服器的需求，可望為 ABF 載板帶來新的成長動能。

(三)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在 ABF 載板市場上，台灣產量已佔全球第一，本公司在持續創新、堅時品質、客戶信賴的理念下，在與客戶共同合作的緊密關係中，我們累積製程設備的相關技術，成為公司強而有力的競爭基礎與優勢。

隨著高效能運算、數據中心、5G 基礎建設及 AI 應用的擴展，市場需求可望回升，且玻璃基板優異的尺寸安定性及散熱性，適合更高的連接密度，其封裝趨勢是未來市場的新動能。

(四)重要之產銷政策

以光電等級之清洗能力，高解析及均勻度的蝕刻顯影能力，高階 IC 覆晶載板 FCBGA、微影顯影機、表面超粗化蝕刻機、剝膜機、快速蝕刻機等主製程設備，為重點銷售，並積極配合客戶製程需求推廣更先進製程能力的水平設備，垂直框架系列產品及垂直單片製程設備 VSP，並積極拓展全球第二大 ABF 生產國之市場。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高階 IC 覆晶載板 FCBGA 微影顯影機、表面超粗化蝕刻機、剝膜機、快速蝕刻機製程能力提升，並積極以利基產品開拓新客戶，以高良率產品差異化及高信賴優質化達成市場區隔(加入智能自動化及製程整合)。

推出模組化設計，提升客製化能力，符合客戶不同製程需求，建立自有設備數據，整合製程、異常分析、即時參數優化與系統整合，將設備串接至智慧工廠解決方案中，節能減碳減少污染排放，結合 ESG 概念設計，提升品牌形象與國際競爭力。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敍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偉倫會計師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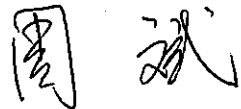
此致

敍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敍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茄苳路760巷16號

電話：(03)3646445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敝豐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敝豐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敝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敝豐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敝豐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時點

敝豐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549,067 仟元，其中屬設備之銷售收入為新台幣 503,896 仟元。因設備之銷售單筆金額重大，且其銷售設備之控制移轉需仰賴人工判斷，敝豐集團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之期待，預期可能有達成獲利目標之壓力，故本會計師針對設備之收入認列時點，評估認為有顯著風險，而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此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上開收入認列時點所設計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核檢視設備安裝完成時客戶簽回之文件，評估其收入認列時點允當性。

其他事項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敝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敝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敝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敝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敝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敝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敝豐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偉 倫



洪偉倫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06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52,183	63	\$ 1,065,785	6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一）	134,220	9	150,928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951	-	3,90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7	-	8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95,950	7	190,923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2,817	-	4,56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9	-	1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88,377</u>	<u>79</u>	<u>1,416,373</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917	-	1,80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168,020	11	177,560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236	-	6,08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79,779	5	86,647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001	-	5,4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6,400	2	35,68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2,640	1	12,64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22	-	64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1,574	2	19,02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9,252</u>	<u>21</u>	<u>345,574</u>	<u>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07,629</u>	<u>100</u>	<u>\$ 1,761,94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 7,221	-	\$ 199,409	1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54,393	4	63,674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82,968	6	105,74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0,047	1	30,565	2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八）	21,794	1	41,187	3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654	-	1,13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4,139	-	5,6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1,216</u>	<u>12</u>	<u>447,347</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630	-	2,635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263	-	347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05	-	1,9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998</u>	<u>-</u>	<u>4,93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86,214</u>	<u>12</u>	<u>452,286</u>	<u>2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341,919	23	341,919	20
3200	資本公積	21,661	1	21,91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1,297	16	216,678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57	1	17,00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19,338	48	724,900	4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73,392	65	958,580	54
3400	其他權益	(15,557)	(1)	(12,757)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321,415</u>	<u>88</u>	<u>1,309,661</u>	<u>74</u>
3XXX	權益總計	<u>1,321,415</u>	<u>88</u>	<u>1,309,661</u>	<u>7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07,629</u>	<u>100</u>	<u>\$ 1,761,9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政均



經理人：周政均



會計主管：蕭雅娟



鉅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549,067	100	\$ 610,4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u>242,789</u>	<u>44</u>	<u>318,933</u>	<u>52</u>
5900	營業毛利	<u>306,278</u>	<u>56</u>	<u>291,534</u>	<u>4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8,676	2	9,469	2
6200	管理費用	49,688	9	49,20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197	4	23,369	4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八）	(22,906)	(4)	<u>14,103</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8,655</u>	<u>11</u>	<u>96,150</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247,623</u>	<u>45</u>	<u>195,384</u>	<u>3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30,229	6	37,711	6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18,261	3	32,795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291)	(7)	45,393	8
7050	財務成本	(29)	-	(1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170</u>	<u>2</u>	<u>115,782</u>	<u>19</u>
7900	稅前淨利	254,793	47	311,166	5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52,994)	(10)	(66,935)	(11)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1,799</u>	<u>37</u>	<u>244,231</u>	<u>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1,335	-	\$ 2,4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十)	(889)	-	(4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267)	-	(490)	-
8310		179	-	1,51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十)	(2,388)	(1)	5,85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及二 三)	477	-	(1,171)	-
8360		(1,911)	(1)	4,68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732)	(1)	6,20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0,067	36	\$ 250,436	41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5.90		\$ 7.14	
9810	稀 釋	\$ 5.85		\$ 7.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政均



經理人：周政均



會計主管：蕭雅娟



鉅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留 定	盈 餘	盈 公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9,550		\$	21,627		\$	194,265		\$	15,263		\$	669,028		(\$	12,974)		(\$	4,028)		\$	1,202,73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413		-		(	22,413)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39		(	1,739)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2,369			-			-		-		(	22,369)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43,798)				-		-			(	143,798)	
T1	支付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附註二十)		-			292			-		-			-				-		-				292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244,231				-		-				244,23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60				4,688		(	443)			6,20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6,191				4,688		(	443)			250,43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1,919			21,919			216,678		17,002			724,900			(	8,286)		(	4,471)			1,309,66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619		-		(	24,619)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245)		4,245				-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88,055)				-		-			(	188,055)	
T1	支付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附註二十)		-			(	258)		-		-			-				-		-			(	258)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201,799				-		-				201,799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8			(	1,911)		(	889)		(	1,732)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867			(	1,911)		(	889)			200,067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1,919		\$	21,661		\$	241,297		\$	12,757		\$	719,338		(\$	10,197)		(\$	5,360)		\$	1,321,4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政均



經理人：周政均



會計主管：蕭雅娟



鉅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54,793	\$ 311,1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123	16,284
A20200	攤銷費用	1,736	1,4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2,906)	14,103
A20900	財務成本	29	117
A21200	利息收入	(30,229)	(37,7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	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2,00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006)	(8,1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9,352	62,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	(11)
A31200	存 貨	94,866	99,894
A31230	預付款項	1,287	2,9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	96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211)	(1,166)
A32125	合約負債	(192,188)	(155,996)
A32150	應付帳款	(9,281)	(4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501)	(6,538)
A32200	負債準備	(19,393)	(12,6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96)	(4,9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0,972	322,6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172	37,0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	(1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995)	(54,6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120</u>	<u>304,8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11)	(95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2)	(3,1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143)</u>	<u>(4,10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82	\$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3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87)	(1,1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8,055)	(143,798)
C09900	收回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	292
C09900	支付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25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318)	(145,42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39	6,70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13,602)	162,0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5,785	903,77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2,183	\$ 1,065,7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政均



經理人：周政均



會計主管：蕭雅娟



敘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茄苳路760巷16號

電話：(03)3646445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時點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546,726 仟元，其中屬設備之銷售收入為新台幣 503,896 仟元。因設備之銷售單筆金額重大，且其銷售設備之控制移轉需仰賴人工判斷，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之期待，預期可能有達成獲利目標之壓力，故本會計師針對設備之收入認列時點，評估認為有顯著風險，而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對此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上開收入認列時點所設計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核檢視設備安裝完成時客戶簽回之文件，評估其收入認列時點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偉 倫



洪偉倫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06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7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36,638	63	\$	1,051,281	6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十）		134,166	9		149,99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7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921	-		3,8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	-		18,483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92,560	6		180,315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235	-		1,55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	-		1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67,705</u>	<u>78</u>		<u>1,405,601</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917	-		1,80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32,717	9		129,241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132,983	9		137,937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03	-		1,44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001	-		5,4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6,400	2		35,68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2,640	1		12,64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14	-		63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1,574	1		19,02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2,812</u>	<u>22</u>		<u>343,902</u>	<u>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00,517</u>	<u>100</u>		<u>\$ 1,749,50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	\$	7,221	-	\$	198,816	1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53,930	4		61,57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0,960	1		14,348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79,194	5		102,51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0,047	1		30,565	2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13,612	1		27,476	2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654	-		1,13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91	-		4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6,209</u>	<u>12</u>		<u>436,860</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630	-		2,635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263	-		34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93</u>	<u>-</u>		<u>2,98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79,102</u>	<u>12</u>		<u>439,842</u>	<u>25</u>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41,919	23		341,919	20
3200	資本公積		21,661	1		21,91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1,297	16		216,678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57	1		17,00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19,338	48		724,900	4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73,392</u>	<u>65</u>		<u>958,580</u>	<u>55</u>
3400	其他權益	(	15,557)	(1)	(	12,757)	(1)
3XXX	權益總計		<u>1,321,415</u>	<u>88</u>		<u>1,309,661</u>	<u>7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500,517</u>	<u>100</u>		<u>\$ 1,749,5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政均



經理人：周政均



會計主管：蕭雅娟



鉅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十七）	\$ 546,726	100	\$ 604,4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十七）	<u>240,962</u>	<u>44</u>	<u>318,803</u>	<u>53</u>
5900	營業毛利	305,764	56	285,661	47
5910	與子公司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二七）	(217)	-	(212)	-
5920	與子公司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二七）	<u>212</u>	<u>-</u>	<u>12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05,759</u>	<u>56</u>	<u>285,573</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8,676	1	9,469	1
6200	管理費用	42,336	8	41,74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197	4	23,36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四及八）	(<u>22,906</u>)	(<u>4</u>)	<u>14,103</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303</u>	<u>9</u>	<u>88,683</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254,456</u>	<u>47</u>	<u>196,890</u>	<u>3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七）	30,353	6	38,146	6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148	-	7,8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155)	(7)	50,465	9
7050	財務成本	(29)	-	(11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5,869</u>	<u>1</u>	<u>14,075</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6</u>	<u>-</u>	<u>110,460</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54,642	47	\$ 307,350	5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52,843)	(10)	(63,119)	(11)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1,799</u>	<u>37</u>	<u>244,231</u>	<u>4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八)	1,335	-	2,4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附註十 九)	(889)	-	(4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二)	(267)	-	(490)	-
8310		<u>179</u>	-	<u>1,517</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九)	(2,388)	-	5,85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十九及二二)	477	-	(1,171)	-
8360		(1,911)	-	<u>4,688</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32)	-	<u>6,20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0,067</u>	<u>37</u>	<u>\$ 250,436</u>	<u>4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5.90		\$ 7.14	
9810	稀 釋	\$ 5.85		\$ 7.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政均



經理人：周政均



會計主管：蕭雅娟



銳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兒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9,550	\$	21,627	\$	194,265	\$	15,263	\$	669,028	(\$	12,974)	(\$	4,028)	\$	1,202,73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413		-	(	22,413)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39	(	1,739)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22,369		-		-		-	(	22,369)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43,798)		-		-	(	143,798)
T1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附註十九)		-		292		-		-		-		-		-		292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244,231		-		-		244,23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60		4,688		(443)		6,20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6,191		4,688		(443)		250,43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1,919		21,919		216,678		17,002		724,900		(8,286)		(4,471)		1,309,66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619		-	(	24,619)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245)		4,245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88,055)		-		-	(	188,055)
T1	支付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附註十九)		-		(258)		-		-		-		-		-	(	258)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201,799		-		-		201,799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8		(1,911)		(889)		(1,732)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867		(1,911)		(889)		200,067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1,919	\$	21,661	\$	241,297	\$	12,757	\$	719,338	(\$	10,197)	(\$	5,360)	\$	1,321,4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政均



經理人：周政均



會計主管：蕭雅娟



敘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54,642	\$ 307,3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16	6,471
A20200	攤銷費用	1,736	1,4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2,906)	14,103
A20900	財務成本	29	117
A21200	利息收入	(30,353)	(38,14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869)	(14,07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0,047
A23900	與子公司未實現利益	217	212
A24000	與子公司已實現利益	(212)	(12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028)	(7,7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8,470	62,39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	-
A31200	存 貨	87,755	105,159
A31230	預付款項	(142)	1,4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91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211)	(1,166)
A32125	合約負債	(191,595)	(156,577)
A32150	應付帳款	(7,649)	23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65)	6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051)	(6,048)
A32200	負債準備	(13,864)	(11,6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8	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1,113	304,1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536	37,6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	(1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871)	(54,4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749	287,2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670)	(\$ 8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2)	(3,150)
B041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u>18,243</u>	<u>18,94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41</u>	<u>14,9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87)	(1,1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8,055)	(143,798)
C09900	收回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292
C09900	支付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u>(258)</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9,500)</u>	<u>(144,69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67</u>	<u>7,41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14,643)	164,8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51,281</u>	<u>886,42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36,638</u>	<u>\$ 1,051,2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政均



經理人：周政均



會計主管：蕭雅娟



肆、附 錄



敍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定名為「敍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ECLAT FOREVER MACHINER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八、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九、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十、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十一、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十二、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三、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四、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五、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金額，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參仟陸佰萬元，分為肆仟參佰陸拾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製實體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並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天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應簽名或蓋章並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九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廿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若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廿二條：〔刪除〕。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廿三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五條之一：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廿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得視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廿八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之一：〔刪除〕。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依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其中員工酬勞數額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配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且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於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當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不予分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提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章 附則

第卅條：本公司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 七 月 四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 十一 月 十五 日。

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五年 十二 月 二 日。

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 十二 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八年 七 月 三十 日。

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 三 月 十八 日。

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二年 四 月 十四 日。

第九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四年 五 月 十七 日。

第十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一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六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二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七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十三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第十四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 十 一 日。

第十五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〇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六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一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七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第十八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四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九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五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二十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六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廿一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九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第廿二次修正 於民國一一一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廿三次修正 於民國一一四年 六 月 十 九 日。



鈺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 年 4 月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

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宜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方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原屬監察人之規定，準用於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修改歷程）

制定：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訂定。

修訂：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102 年 6 月 26 日提報股東會討論通過。

修訂：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106 年 6 月 29 日提報股東會討論通過。

修訂：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111 年 6 月 28 日提報股東會討論通過。



鈺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10年8月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

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

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

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106 年 6 月 28 日提報股東會討論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110 年 8 月 3 日提報股東會討論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110 年 8 月 3 日提報股東會討論通過。



敘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周政均	1,853,312
董 事	珮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珮琳	1,570,757
董 事	帛億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怡君	2,886,598
獨立董事	劉東杰	—
獨立董事	周 斌	47,101
獨立董事	張裕倉	—
獨立董事	陳韻如	—

註：本公司停止過戶日為 115 年 3 月 24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34,191,850 股。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6,310,667 股。

(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註 2)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 獨立董事之持有股數依法不計入全體董事之持有股數。